石环验〔2017〕16号

关于河北敬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建设2000辆专用汽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河北敬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所报《关于河北敬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建设2000辆专用汽车项目验收的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7年4月26日石家庄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依据环境监测报告、验收组意见和平山县环保局初审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河北敬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建设2000辆专用汽车项目位于平山县南甸工业区内南甸镇东庄村。项目总投资30924.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建设综合厂房2座、综合办公楼1座、食堂及洗浴中心1座以及配套公辅设施等，年产粉料物料半挂运输车1200辆、随车起重运输车800辆，其中喷漆及烘干工序外协至西柏坡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热发电装备及钢材深加工综合项目进行处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5月12日经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石环报表[2016]14号）。

二、该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和随机自带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P1排放。喷砂粉尘、涂打磨废气经2套“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P2排放。饮食油烟通过安装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楼内烟道引至楼顶排空。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24m^3/d,采用“AO+MBR”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抑尘。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控制噪声。固废实施分类处理、处置。

三、根据石家庄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新乐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河北敬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建设2000辆专用汽车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焊接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的要求。抛丸粉尘、喷砂粉尘、打磨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饮食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型要求。

（二）生活污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及道路清扫标准。

（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由平山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七、请平山县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21 日

抄送：石家庄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平山县环境保护局